

证券代码：002303

证券简称：美盈森

公告编号：2018-092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7日送达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11:30起，在公司六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现场出席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少龄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相关要求作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经审议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，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